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德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李偉德與藍芷蓁係朋友關係，李偉德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晚間，以贈送優惠券為由，邀約藍芷蓁至其父親李進福位於基隆○○○區○○街149之12號3樓房屋見面，藍芷蓁於同日23時許抵達上開房屋，在客廳等候李偉德入內尋找優惠券良久仍無結果，藍芷蓁擔心上班遲到，欲行離去，李偉德見藍芷蓁欲離開，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妨害藍芷蓁行使自由離去權利及傷害之犯意，由藍芷蓁背後以濕布摀住其臉部，將藍芷蓁頭部強壓至水桶內，再將其拖往浴室，開啟蓮蓬頭，以水灌入藍芷蓁口鼻，並將其頭部壓入裝水之浴缸內等方式，使藍芷蓁無法離去，藍芷蓁於過程中不停掙扎，李偉德再勒住藍芷蓁肩頸拖至客廳，藍芷蓁因此受有頭部擦傷、頸部擦傷、雙側手肘擦傷、口腔內撕裂傷0.5公分、頸部挫傷扭傷、腰部挫傷等傷害，嗣藍芷蓁趁隙逃入房間內反鎖，再自房間窗戶爬至後陽台，開啟後陽台逃生窗跳下至2樓之遮雨棚後，再跳下遮雨棚掉落至隔壁棟1樓地面而逃脫，隔鄰住戶陳文賢聽聞異聲而前往查看，即報警到場處理。李偉德則趁機逃離現場，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傳訊時始到案。

二、案經藍芷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案即不受傳聞法則及同法第164 條至第170 條所定證據調查方法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坦認對證人藍芷蓁犯傷害及強制罪之事實，核與證人藍芷蓁於警偵訊、本院證述及證人陳文賢於警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藍芷蓁在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17頁）、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偵卷第65頁）、被告與藍芷蓁行動電話雙向通聯記錄（偵卷第99-116頁）及現場照片（107核交2496號卷第11-2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係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為阻攔證人藍芷蓁離去，無故以水淹口鼻方式凌虐證人，致證人遭受巨大恐懼，並造成傷害，其手段殘暴，造成證人身心受創難以回復，兼衡其素行、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雙方未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耀賢提起公訴、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吳佳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屘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